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142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，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，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在学生中聘任教学信息员，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。

一、岗位设置及聘任

教学信息员聘任工作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、团委及各教学单位协商后共同完成。

1. 学校设立教务处长学生助理岗，在学生教学信息员中聘任教务处长学生助理一名；各系（院）成立学生教学信息组，设组长一名；每班设学生信息员一名。

2. 教务处长学生助理一般由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；各系（院）学生教学信息组长一般由系（院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；学生信息员一般由各班级班委会成员担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教务处长学生助理主要职责

1. 负责全校各学生教学信息组的管理；
2. 收集、整理和核实来自全校学生信息员及其他学生的教学信息；
3. 向教务处、学校督导组、职能部门反映学生合理的意见、

建议和要求；及时向《督导简报》提供教学信息；

4. 进行学生教学信息资料的整理、保存、归档等；

5. 受邀参加学校教学有关会议。与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负责人交流信息。

（二）学生教学信息组长的主要职责

负责本系（院）学生教学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；向学校、系（院）反映有关本系（院）的有关教学信息；向教务处报送信息表；负责本系（院）学生信息员的管理。

受邀参加系（院）教学有关会议；与二级单位教学督导组交流信息；完成系（院）教学督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责任与义务

学生教学信息员应站在对全校教学工作高度负责的角度，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积极工作，其责任与义务为：

1. 及时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；

2. 对学校和系（院）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、教学管理和教学条件等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3. 及时反映学生听课、实验、实习、作业、考试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的情况；

4.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信息反馈会议和各项活动；

5. 协助学校和各系（院）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其他有关的教学活动；

6. 按时填报《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》，每月填报一次，由各信息组长汇总后交教务处长学生助理。紧急或重大问题随时填报，直接交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；

7. 向《督导简报》提供稿件。

四、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

1.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由教务处总负责，各教学单位负责各自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。

2. 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，可连聘连任，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。

3. 对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学生信息员，经系（院）推荐，由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授予“优秀教学信息员”称号，并给予第二课堂1学分/学年的学分奖励。把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纳入学生评优和考核体系，学生作为评优、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4. 对任期内工作不负责任、违反有关规定者，予以解聘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、团委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。